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	
基金主代码	000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620,454.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6	0024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0,335,428.20 份	285,025.8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以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7,642.29	3,152.86
本期利润	-7,076,191.94	2,422.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0.0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4%	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75	0.0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3,436,409.59	291,483.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7	1.0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0.23%	0.35%	0.01%	1.34%	0.22%
过去三个月	0.91%	0.27%	1.06%	0.01%	-0.15%	0.26%
过去六个月	-0.34%	0.32%	2.11%	0.01%	-2.45%	0.31%
过去一年	2.84%	0.27%	4.89%	0.01%	-2.05%	0.26%
自基金合同	44.70%	0.38%	15.57%	0.02%	29.13%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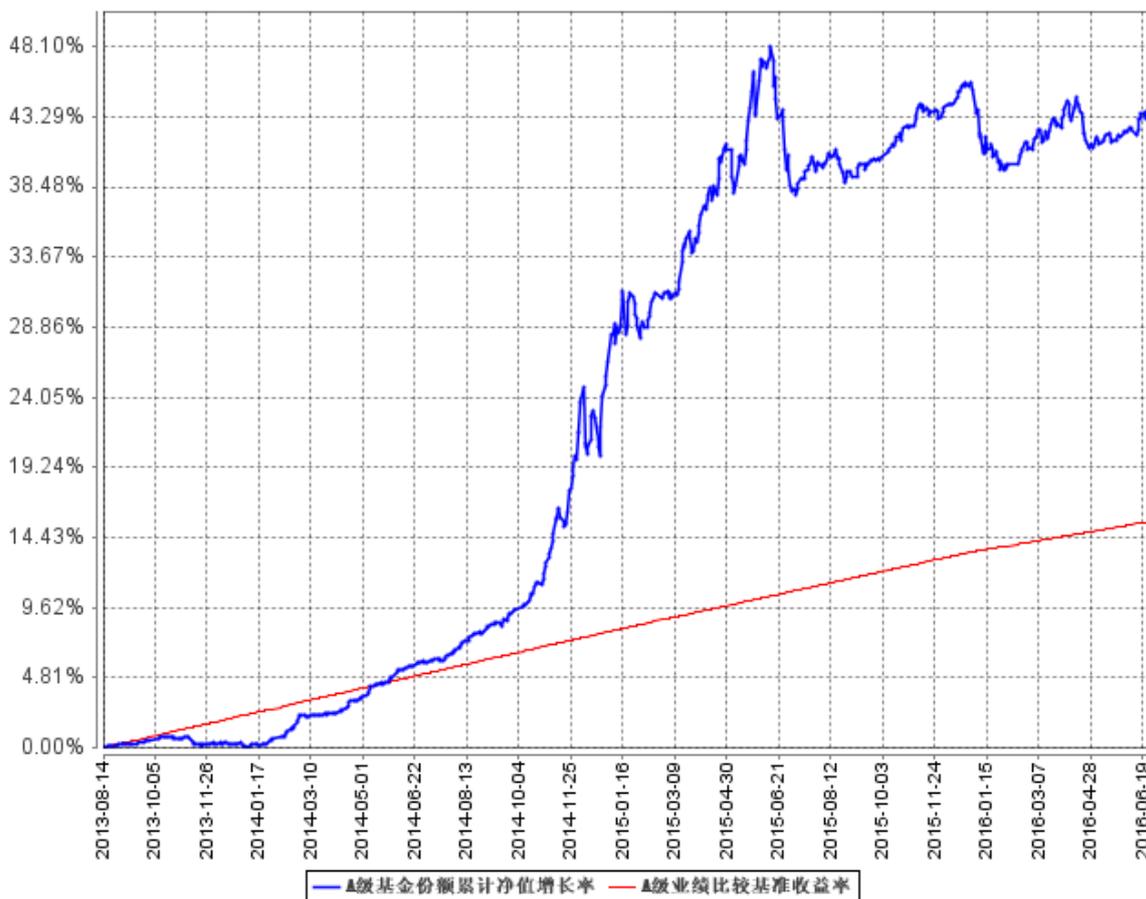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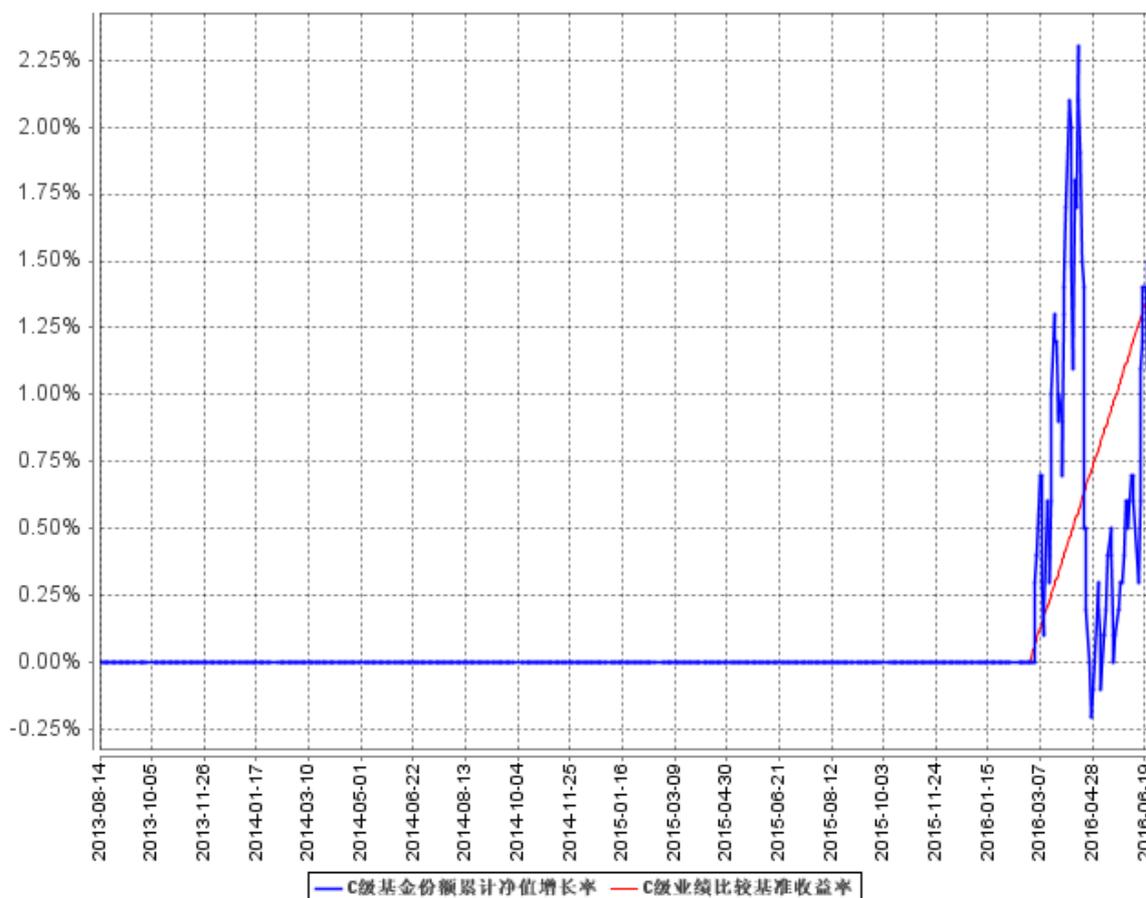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0.24%	0.35%	0.01%	1.34%	0.23%
过去三个月	0.89%	0.27%	1.06%	0.01%	-0.1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26%	1.46%	0.01%	0.84%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本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83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8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8	曾先后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在嘉实国际担任助理副总裁，在易方达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5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

- 1、任职日期说明：刘琦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 2、离任日期说明：无
-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9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下行压力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加码，新增信贷增速加快，银行间资金宽松，资金利率维持低位，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加速，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加快展开。经济增速有所回升，物价水平在本季度上半期有所抬升，人民币贬值压力阶段性缓释，资本流出减缓。二季度后半段，权威人士讲话之后，货币信贷策略略有收紧，通胀预期下降，经济增速相对稳定，新增信贷增速略有趋缓。

经济基本面和货币宽松环境在二季度初非常不利于债券市场，4 月份债券收益率上行明显，信用违约风险大增，二季度后半段，市场缓和，银行间资金面逐步转入宽松，信用违约风险阶段性降低，流动性风险缓释，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

年初权益市场大幅下跌，主要股票指数下跌 20% 左右，市场一季度末开始反弹，截止上半年年末，主要指数点位依旧远低于年初水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随后积极调整仓位。具体的，一季度保持稳健投资节奏，维持偏低杠杆水平，保持债券投资短久期，适度投资周期板块股票和可转债，二季度，

积极重仓买入长期债券，增持稳健成长类股票投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0.34%，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 2.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大类资产配置意义上，债券依旧是占优的资产，股票、可转债、商品等权益型资产也存在一定结构性机会。全球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及相应的货币、财政政策有望继续支持债券市场和股票估值。同时，如果全球治理和各国结构性改革能有效推进，经济增长将有望获得很好提振。全球市场尾部风险也不能小视，组合投资要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

具体的，全球经济仍在缓慢复苏当中，美国复苏也不太健康，6 月底英国脱欧事件恐将继续发酵并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大不确定性，下半年还有美国大选等重大事件，由于其部分选举人的政治主张对全球经济政治格局的影响较大，市场密切关注，甚至表现出一定担忧。中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旧较大，民间投资出现了近十年来最大萎缩，房地产大周期见顶，短期地产销售增长有望见顶，近期有进一步透支未来需求的迹象，房地产销售增速未来面临很大下行压力。中国经济增长中投资的贡献率依旧较高，如果地产投资回落，基建投资显然无法有效对冲经济下行，且经济增长的质量始终难以出现明显提升，进一步打击市场投资者中长期信心。通胀压力较少，随着近期投资增速回落，通缩预期开始上升，有利于债券市场。类属配置方面，利率债券是当前很有价值的品种之一，信用违约事件更加频发，目前的信用利差已经接近历史最低水平，无法充分补偿潜在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上半年度，托管人在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078,526.62	2,487,598.29
结算备付金		14,702,645.59	21,968,771.27
存出保证金		421,061.72	255,54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810,528.07	1,334,450,753.77
其中：股票投资		170,511,825.07	116,503,333.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5,298,703.00	1,217,947,42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684,252.76
应收利息		27,467,569.54	21,029,813.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4,145.86	1,454,54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0,704,477.40	1,399,331,27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898,968.65	32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7,420.30	18,638,439.11
应付赎回款		1,750,171.84	567,23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6,581.54	629,238.99
应付托管费		610,620.16	1,140,87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84	-
应付交易费用		1,920,910.48	368,066.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4,238.2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7,589.28	302,940.78
负债合计		456,976,584.31	344,646,794.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0,620,454.07	726,186,763.17
未分配利润		273,107,439.02	328,497,71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727,893.09	1,054,684,47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704,477.40	1,399,331,273.9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610,620,454.0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47 元，份额总额为 610,335,428.2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23 元，份额总额为 285,025.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278,363.76	192,191,789.12
1.利息收入		29,536,539.48	50,784,842.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712.95	216,123.90
债券利息收入		29,305,826.53	50,568,718.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198,808.87	212,975,352.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341,813.90	138,252,938.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38,252.47	73,831,53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4,752.56	890,876.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280.19	-72,888,089.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9,913.34	1,319,683.19

减：二、费用		11,352,133.38	22,803,284.80
1. 管理人报酬		3,262,575.05	5,347,661.26
2. 托管费		932,164.32	1,527,903.18
3. 销售服务费		267.59	-
4. 交易费用		3,099,987.57	3,256,782.64
5. 利息支出		3,837,676.72	12,447,621.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37,676.72	12,447,621.95
6. 其他费用		219,462.13	223,31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3,769.62	169,388,504.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3,769.62	169,388,504.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6,186,763.17	328,497,716.17	1,054,684,47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73,769.62	-7,073,76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566,309.10	-48,316,507.53	-163,882,816.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316,530.43	11,784,247.07	40,100,777.50
2. 基金赎回款	-143,882,839.53	-60,100,754.60	-203,983,59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620,454.07	273,107,439.02	883,727,893.09

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35,388,528.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1,205.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实施定期支付机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机制条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机制，即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支付比率以及在定期支付日满足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条件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当期支付份额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并根据定期支付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的机制。本基金初始默认的年度支付比率为 6%，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年年底（于 12 月 31 日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下一年的年度支付比率。投资人对定期支付机制，享有参与、不参与和退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 CEF]/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 OEF]、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62,575.05	5,347,661.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5,728.59	2,277,615.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2,164.32	1,527,903.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67.25	267.25
合计	0.00	267.25	267.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78,526.62	53,085.52	2,933,916.99	95,490.23

注：1、本报告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本期）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75	银泰资源	2016年	重大事项	15.00	-	-	1,099,950	13,980,778.07	16,499,250.00	-

		4月 19日								
000932	华菱 钢铁	2016 年 3月 28日	重大 事项	3.95	2016 年 8月 8日	4.35	450,000	1,782,000.00	1,777,500.00	-
000401	冀东 水泥	2016 年 4月 6日	重大 事项	10.60	2016 年 7月 14日	11.32	140,000	1,487,050.00	1,484,000.00	指数法 估值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2016年6月30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42,000.00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40,898,968.6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351024	13攀钢 MTN001	2016年7月 6日	100.20	400,000	40,080,000.00
101353008	13津政投 MTN001	2016年7月 6日	101.70	100,000	10,170,000.00
101361014	13申华 MTN001	2016年7月 6日	101.24	200,000	20,248,000.00
101455013	14皖水利 MTN001	2016年7月 6日	103.68	100,000	10,368,000.00
101479002	14茂名港 MTN002	2016年7月 6日	107.99	100,000	10,799,000.00
1380303	13吴忠城 投债	2016年7月 6日	107.65	300,000	32,295,000.00
160210	16国开10	2016年7月 6日	99.95	2,050,000	204,897,500.00
合计				3,250,000	328,857,5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10,000,000.00元，将于2016年7月1日到期。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

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0,511,825.07	12.72
	其中：股票	170,511,825.07	12.72
2	固定收益投资	1,115,298,703.00	83.19
	其中：债券	1,115,298,703.00	83.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81,172.21	2.00
7	其他各项资产	28,112,777.12	2.10
8	合计	1,340,704,477.4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501,295.20	0.40
B	采矿业	21,832,277.20	2.47
C	制造业	106,566,354.59	12.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088,800.00	0.3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9,700.00	0.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69,185.00	1.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185,683.08	1.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867,430.00	0.5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81,100.00	0.41
S	综合	-	-
	合计	170,511,825.07	19.2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5	银泰资源	1,099,950	16,499,250.00	1.87
2	600060	海信电器	619,925	10,960,274.00	1.24
3	600172	黄河旋风	470,000	8,662,100.00	0.98
4	002230	科大讯飞	195,500	6,422,175.00	0.73
5	002364	中恒电气	216,100	5,927,623.00	0.67
6	600498	烽火通信	230,508	5,596,734.24	0.63
7	600730	中国高科	382,900	5,410,377.00	0.61
8	000060	中金岭南	500,000	5,215,000.00	0.59
9	002456	欧菲光	170,000	5,015,000.00	0.57
10	603377	东方时尚	107,000	4,867,430.00	0.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83	西山煤电	24,822,703.02	2.35
2	601857	中国石油	24,412,088.27	2.31
3	000807	云铝股份	21,917,622.85	2.08
4	600688	上海石化	18,649,553.62	1.77
5	600988	赤峰黄金	17,560,193.40	1.66
6	600030	中信证券	17,502,989.00	1.66
7	000933	*ST 神火	15,484,374.50	1.47
8	000975	银泰资源	14,473,878.07	1.37
9	000932	华菱钢铁	13,081,372.12	1.24
10	600060	海信电器	12,560,798.44	1.19
11	000728	国元证券	12,536,441.00	1.19
12	002456	欧菲光	12,190,986.94	1.16
13	002155	湖南黄金	11,721,985.97	1.11
14	601233	桐昆股份	11,539,817.75	1.09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1,376,139.64	1.08
16	601788	光大证券	11,268,339.55	1.07
17	600782	新钢股份	11,237,646.28	1.07
18	601699	潞安环能	11,175,107.56	1.06
19	000802	北京文化	10,581,393.02	1.00
20	601088	中国神华	10,530,934.49	1.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57	中国石油	24,640,438.26	2.34
2	000983	西山煤电	22,244,515.89	2.11
3	000807	云铝股份	19,692,001.55	1.87

4	600688	上海石化	19,090,570.66	1.81
5	600988	赤峰黄金	18,551,120.89	1.76
6	600030	中信证券	17,973,638.82	1.70
7	000933	*ST 神火	15,557,918.52	1.48
8	000802	北京文化	14,968,230.83	1.42
9	600489	中金黄金	13,152,027.75	1.25
10	002155	湖南黄金	12,630,970.80	1.20
11	000728	国元证券	12,056,069.98	1.14
12	601233	桐昆股份	12,028,702.62	1.14
13	601699	潞安环能	11,853,653.84	1.12
14	601939	建设银行	11,585,011.48	1.10
15	601788	光大证券	11,447,985.19	1.09
16	000932	华菱钢铁	11,264,732.27	1.07
17	601088	中国神华	10,719,987.06	1.02
18	601169	北京银行	10,622,778.02	1.01
19	600547	山东黄金	10,577,783.00	1.00
20	001979	招商蛇口	9,193,479.38	0.8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2,474,784.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94,443,874.6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762,400.00	4.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090,000.00	33.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090,000.00	33.96
4	企业债券	371,586,303.00	42.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9,860,000.00	45.2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5,298,703.00	126.2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 国开 10	2,900,000	289,855,000.00	32.80
2	101364008	13 兵团建工 MTN001	500,000	53,330,000.00	6.03
3	124380	13 曹妃甸	500,000	51,910,000.00	5.87
4	124346	13 乳国资	450,000	47,502,000.00	5.38
5	124135	13 滇公投	400,000	41,656,000.00	4.7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1,06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467,569.54
5	应收申购款	224,145.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112,777.1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75	银泰资源	16,499,250.00	1.87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8,504	71,770.39	84,697.70	0.01%	610,250,730.50	99.99%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18	15,834.77	0.00	0.00%	285,025.87	100.00%
合计	8,522	71,652.25	84,697.70	0.01%	610,535,756.37	99.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1,003.66	0.0002%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39.87	0.0140%
	合计	1,043.53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0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0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瑞信月月薪 A	工银瑞信月月薪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14 日）基金	3,335,388,528.44	-

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6,186,763.17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001,013.36	315,517.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3,852,348.33	30,491.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335,428.20	285,025.87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杜海涛先生、赵紫英女士自2016年1月29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2,066,918,659.02	100.00%	1,903,903.34	100.00%	-
华泰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32,846,259.93	100.00%	19,732,4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